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2.02(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8 人)**	103.12.25
	104.01.06	府人企字第 104000280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781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11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59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9.09.01	府人企字第 1090220310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40 人)**	110.01.01
	109.09.08	府人企字第 109022777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0537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4	112.01.13	府人企字第 1120012266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3 人)**	112.01.01
	112.01.18	府人企字第 112001650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2.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28685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安全維護科：政風人員管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政風預防科：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陽光法案等事項。

三、政風查處科：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視察、專員、秘書、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四、科長。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定，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109.09.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0537號函

編制表內會計員、人事管理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委任或薦任」一節，請依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為「委任至薦任」並先予適用。